

支援幼兒特殊學習需要關注聯席

Young Children SEN Concern Group

19 個聯席成員機構：（按筆劃序）

SEN RIGHTS

大埔及北區幼兒教育校長會

元朗區幼稚園校長會

屯門區幼稚園校長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香港幼稚園協會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社會服務辦事處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幼兒園組

香港路德會基督教教育委員會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

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

教育眼

聖雅各福群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支援幼兒特殊學習需要關注聯席

於立法會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會議的發言

2015・7・4

支援幼兒特殊學習需要關注聯席由 19 間機構組成，包括家長組織、教育團體、幼師、校長組織及關注團體，聯席的意見書經已在日前提交立法會秘書處。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幼兒是最需要支援的一群，但報告書關於這部分僅有 4 頁，而且缺乏新意，亦看不到教育局的承擔，學與教支援更幾乎是零，我們對此感到極度失望。

國際文件

目前有三份國際文件確保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教育權利，包括《兒童權利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及《塞拉曼加特殊教育宣言暨行動綱領》，由於中國是簽署國，教育局在制訂免費幼稚園政策之時亦必須符合上述條文，以**最高規格**支援這些幼兒的特殊學習需要。

根據香港保護兒童會及香港教育學院去年的全港調查，目前有約七分一的幼稚園學生有特殊學習需要，但報告書沒有提出制訂幼兒融合教育政策的建議。如此又如何保證為數超過二萬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幼兒，可以一如報告書所講有平等的機會，接受優質而全面的教育？

主席，我們希望小組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政府在制訂幼兒教育措施時切實執行上述三份國際文件，確保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幼兒有平等機會獲得合適的教育支援。

「三無」的四頁內容

報告書 4 頁內容，可歸納為「三無」：EDB 無角色、無識別轉介支援、無「先支援後評估」策略。

無學與教支援

報告書只不斷強調要加強衛生署評估及社署的復康工作，但教育局的角色在哪裡？我們看不到**學與教支援**，老師要調適課程，

支援幼兒特殊學習需要關注聯席

Young Children SEN Concern Group

19 個聯席成員機構：(按筆劃序)

SEN RIGHTS

大埔及北區幼兒教育校長會
元朗區幼稚園校長會
屯門區幼稚園校長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香港幼稚園協會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社會服務辦事處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幼兒園組
香港路德會基督教教育委員會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
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
教育眼
聖雅各福群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甚至需要額外人手安排個別/小組學習，以協助這些幼兒，但報告書完全沒有任何具體支援建議。

教育局僅有的參與似乎只是提供教師在職培訓，然而「培訓便是萬能」？沒有學與教支援、沒有額外人力、沒有購置教材津貼、沒有專業支援，培訓後的老師亦難展所長。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幼兒最終亦得不到支援。八位以上非華語學生尚獲得一位老師的支援，難道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不值得額外老師支援？

最令人憂慮的是教育局日後會否以「已提供教師在職培訓」為理由，將支援責任完全推卸予老師，從此事不關己，甚至轉移向老師問責？

無識別及轉介支援

在識別方面又如何？以香港百分之百的入學率，學校是識別有特殊學習需要幼兒的最佳場所，但學校除了獲得一些單張列出兒童問題的清單外，沒有實質人手及專業支援。即使學校成功識別，但轉介亦困難重重。因為很多家長認識不足或者情感上難以接受，造成了學校與家長之間的矛盾，這樣更加令幼兒得不到合適支援。報告書完全漠視這方面的困難及需要，隻字未提。

目前「先評估後支援」的政策下，沒有評估便得不到任何支援，這亦是為什麼輪候及潛水個案一直困擾家長及幼稚園的原因。

主席，支援工作不能僅著重評估及復康，更應向前一步，加強識別及轉介，以達至「及早識別」。教育心理學家在識別及學與教支援上有很明顯的角色，社工在轉介、家長教育、幼兒及家長的輔導亦十分重要。中小學有一校一社工，6-10 間學校有一位教育心理學家，幼稚園是零。這就是所謂優質幼稚園教育？

無「先支援後評估」策略

中小學採取「先支援後評估」的策略，即時支援懷疑個案及安

支援幼兒特殊學習需要關注聯席

Young Children SEN Concern Group

19 個聯席成員機構：（按筆劃序）

SEN RIGHTS

大埔及北區幼兒教育校長會

元朗區幼稚園校長會

屯門區幼稚園校長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香港幼稚園協會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社會服務辦事處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幼兒園組

香港路德會基督教教育委員會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

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

教育眼

聖雅各福群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排輪候評估，是較為進取的方式。報告書不單沒有採納這種策略，反而任由現行的「先評估後支援」方式繼續，讓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幼兒空等一兩年。

主席，六歲以前是黃金介入期，我們不能讓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小朋友是久等。我們請立法會責成政府，特別是教育局更主動提供全面支援以回應他們的特殊學習需要。